

平顶山市石龙区人民政府

关于石龙区 2022 年度第五批城市 建设用地的请示

市政府：

根据《土地管理法》，为实施公共利益，需转用并征收我区龙河街道办事处大刘村等 1 个农村集体经济组织集体未利用地 0.1969 公顷，征收龙河街道办事处大刘村等 1 个农村集体经济组织集体建设用地 9.1209 公顷，共计 9.3178 公顷（其中耕地 0 公顷），作为我区 2022 年度第五批城市建设用地。

经审查，用地报批前，我区已依法完成征地前期工作，我区政府对履行征前程序的真实性、合法合规性负责。

该批次共涉及 1 个拟征收土地的所有权人、1 个使用权人，已全部签订了征地补偿安置协议。我区政府已经依据征地补偿安置方案和补偿登记结果，依法申请该批次城市建设用地。对因征地补偿安置引发的信访、行政诉讼、行政复议等事件由我区政府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我区自然资源主管部门拟订的农用地和未利用地转用方案和征收土地方案符合土地管理法律、法规的规定，特报请市政府转省人民政府审批。

妥否，请批复。

2022 年 7 月 27 日

（联系人：王英歌 电话：0375—7069182）